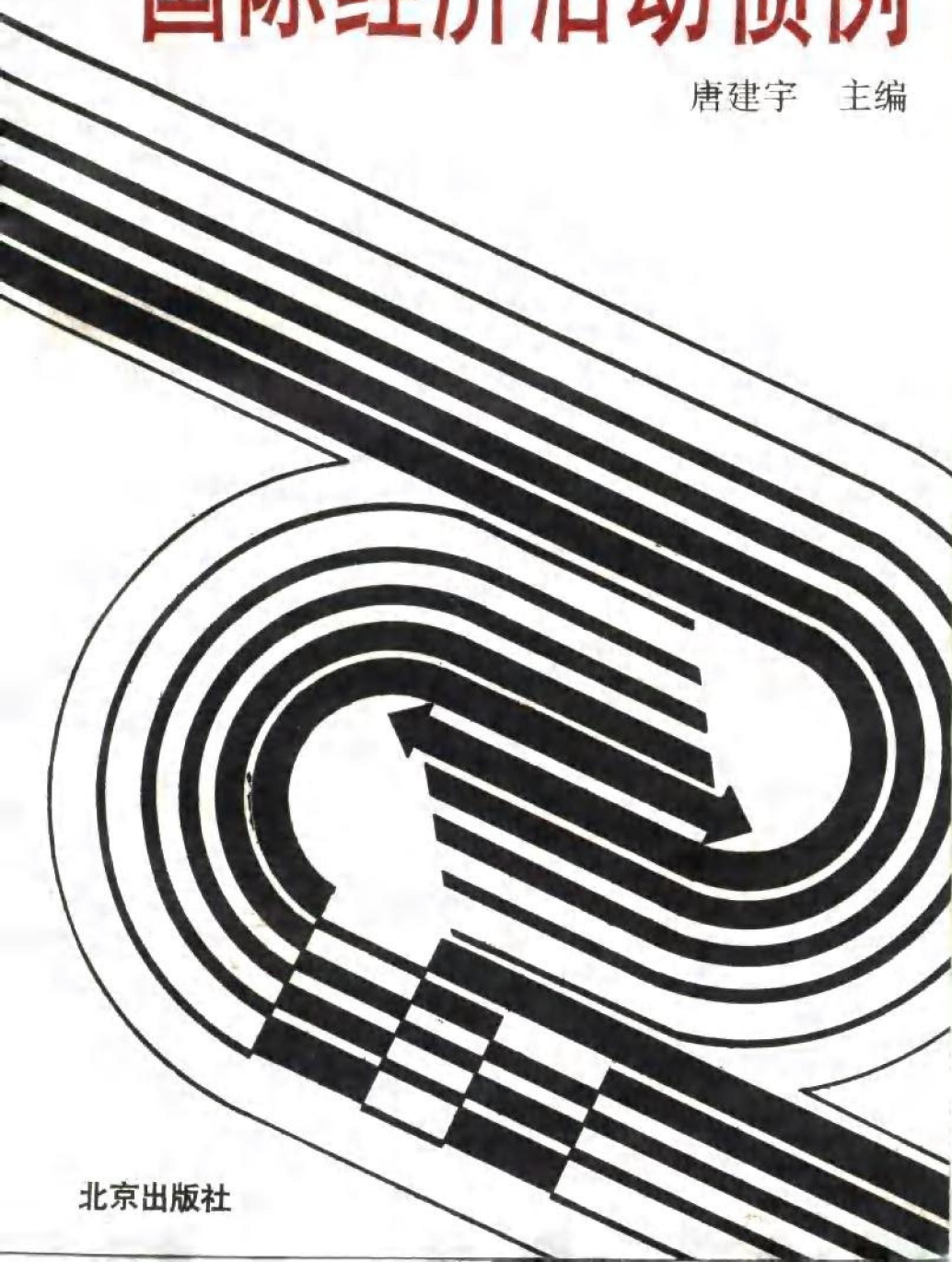


国际经济活动惯例

唐建宇 主编



北京出版社

国际经济活动惯例

唐建宇 主编

北京出版社

国际经济活动惯例
Guoji Jingji Huodong Guanli
唐建宇 主编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外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08毫米 32开本 18.25印张 415,000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7700

ISBN7—200—01040—5/F·61

定价：7.00 元

内 容 提 要

要使企业在对外贸易活动中处于有利地位，就要掌握国际经济交往中通行的惯例和规则。本书介绍了这些惯例与规则，并指明哪些是我们的涉外经济工作应该遵循的。

本书分别从国际贸易、国际技术转让、国际投资、国际信贷、国际结算、外汇交易、国际企业公司、房地产交易、国际税收、国际经济司法活动等十个方面对国际经济交往诸领域中的通行惯例做了系统介绍。本书不仅介绍规则，而且着重介绍了具体问题的具体做法，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是涉外企业必备的参考书。

主编：唐建宇

编委会成员：

皮黔生、杨帆、唐建宇、阎征

王盛德

序 言

1988年8月，我应邀参加“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研究会年会”。会议期间，我与前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与发展研究所副所长杨帆同志曾多次就如何创造“仿真”的国际投资环境，更多地吸引外商投资这一问题进行过讨论和争辩。尽管对许多问题的看法和观点我们并不一致，但达成共识的是，我们都认为，按照国际经济交往中通行的惯例和规则办事，改革我国的经济体制，从事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经营好现有的外商投资企业是完善我国投资环境的重要关键。但是，什么是国际惯例？国际经济活动中有哪些惯例？是否所有的国际惯例我们都要遵循？如何运用国际惯例为发展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事业服务？对这些问题，我们当时的认识和了解还是很肤浅，很不够的。也正因如此，经过反复研究，我们才决定把“国际经济活动惯例”这一课题做为我们的共同研究课题，准备进行合作研究。

烟台会议之后，经过反复商议和讨论，我们初步确定要写一本书，对国际经济活动惯例问题做一番比较系统地研究和阐述。限于我们两人的力量不足，于是，又分别约请了几位青年同志共同参加这一课题的研究工作。同年12月，经杨帆同志联系，这一课题得到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支持与资助，做为开放与发展研究所的研究课题正式确立了下来。同时，组成了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皮黔生同志，法制处长阎征同志，法制处王盛德同志以及杨帆同志和我本人参加的课题研究中心组，并确定由我担任本书的主编，负责课题的研究组织工作以及本书的统撰修改工作。

自1988年10月迄今，经过十个多月的辛勤工作，在所有参加本课题研究工作的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之下，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关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之下，在北京出版社的大力协助之下，本书终于得以完成并付梓出版。做为本书主编，我谨在此向有关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国际惯例所涵盖的内容范围是相当广泛的，举凡国际交往的各个领域，诸如政治、文化、军事、外交等等，都会在长期的发展实践中形成一些约定俗成的通行规则和习惯做法，成为国际惯例。本书所要研究和阐述的内容只是国际经济交往中的一些惯例，故称之为《国际经济活动惯例》。

本书凡十二章。做为概论的第一章，主要阐述了国际经济活动惯例的概念、性质、特点及其在国际经济交往活动中的作用，对国际经济活动惯例与国际经济法的区别与联系也做了一些简略地分析。与概论相呼应的是本书第十二章，在这一章里，我们对如何在坚持社会主义的基本前提下，运用国际经济活动惯例，从事我国的涉外经济交往活动，发展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事业，提出了我们的一些看法和建议。我们认为，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还存在着不平等的经济关系，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之间还存在着制度上的根本差别的条件下，按照国际惯例办事，从事我国的对外经济交往活动必须坚持一些基本的原则，既不能无视国际惯例的作用，也不能不加区别地将所有的国际惯例都运用于我国的对外经济交往之中。这二者都是失于偏颇，有害无益的。我们必须本着趋利防弊，有所选择的原则，运用国际惯例，为发展我国的对外经济关系服务。本书的第二至十一章，分别从国际贸易、国际技术转让、国际投资、国际信贷、国际结算、外汇交易、国际企业公司、房地产交易、国际税收、国际经济司法活动等十个方面对国际经济活动交往诸领域中的一些通行惯例做了一些介绍和阐述。

我们认为，国际经济活动惯例既有一些微观的实务性的具体

做法和习惯规则，也有一些宏观的管理性的办事制度和共同性政策，因此，在每章的内容中，我们分别从实务活动和管理制度两个方面对一些普遍实行的国际惯例予以介绍和阐述。为了增强对实际工作的实用性，我们没有过多地做理论分析和阐述，而着重于对具体问题的具体做法的介绍和阐述。为了使读者对国际经济活动中的一些重要的成文惯例有所了解，我们又收集了有关文件做为本书的附录。

本书是集体劳动的成果，参加本书撰写工作的同志，有：王盛德（第一章、第十二章）、梁海花（第二章）、李海波（第三章）、庞琼珍（第四章）、杨志刚（第五章）、刘仲直（第六章）、藺之航、黄结登（第七章）、张军（第六章）、池长贵（第九章）、张东光（第十章）、阎征（第十一章）、唐建宇（参与第一、二、四、五、六、七、十二章部分内容的写作）。全书由唐建宇同志在对各章内容进行大量修改与增补的基础上进行了总撰。杨帆、皮黔生同志参与了本书写作提纲的讨论，并对本书的部分章节做了审阅和修订。季晓琳同志为本书的写作亦做了一些有益的资料性工作。

囿于我们的水平，同时也由于资料条件的限制，加之时间仓促，本书在内容和观点上都难免有错误、疏漏和不足之处，尚乞读者能予谅解并赐正是盼。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我国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同志有些微的启示或参考作用，进而能对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扩展起一些促进作用。若能有效如斯，则我们的努力就算获得了最大的报酬。

谨以此愿为序。

唐建宇

1989年8月27日于京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概论	(1)
一、国际惯例的内涵与外延	(1)
二、国际惯例的特点和性质	(6)
三、国际惯例的形成与发展	(13)
四、国际惯例在国际经济活动中的作用	(18)
五、国际惯例与国际经济法	(24)
第二章 国际贸易活动惯例	(28)
一、国际贸易活动概述	(28)
二、国际贸易管理惯例	(36)
三、国际贸易实务活动惯例	(45)
第三章 国际技术转让惯例	(70)
一、国际技术转让概述	(70)
二、技术转让管理活动中的国际惯例	(78)
三、技术转让实务活动中的国际惯例	(93)
四、我国技术转让工作中的问题及建议	(102)
第四章 国际直接投资活动惯例	(110)
一、国际直接投资活动概述	(110)
二、各国利用外资的政策性惯例	(119)
三、利用外资的管理与实务性惯例	(137)
第五章 国际信贷活动惯例	(148)
一、国际信贷活动概述	(148)
二、国际信贷活动惯例	(157)

三、我国利用国际信贷工作中的问题·····	(173)
第六章 外汇与外汇交易惯例 ·····	(179)
一、外汇活动概述·····	(179)
二、外汇管理活动惯例·····	(191)
三、外汇交易中的风险防范·····	(198)
第七章 国际结算活动惯例 ·····	(209)
一、国际结算活动概述·····	(209)
二、汇款结算方式及其习惯做法·····	(216)
三、托收结算方式及其习惯做法·····	(221)
四、信用证结算方式及其习惯做法·····	(230)
第八章 房地产交易及房地产交易惯例 ·····	(243)
一、房地产交易活动·····	(243)
二、房地产交易中的通行惯例·····	(245)
第九章 涉外公司（企业）活动惯例 ·····	(262)
一、公司活动概述·····	(262)
二、一般公司的活动惯例·····	(267)
三、涉外公司的活动惯例·····	(275)
四、我国的涉外公司活动现状和前景·····	(285)
第十章 国际税收活动惯例 ·····	(290)
一、国际税收活动概述·····	(290)
二、各国的涉外税收政策·····	(296)
三、各国的涉外税务管理规定·····	(303)
四、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311)
五、我国涉外税收制度的现状及政策·····	(313)
第十一章 国际经济司法活动惯例 ·····	(320)
一、国际经济争议·····	(320)
二、国际经济争议的法律适用·····	(324)
三、国际经济争议的协商与调解·····	(331)
四、国际经济仲裁·····	(332)

五、国际经济争议的诉讼解决·····	(347)
第十二章 国际经济活动惯例的运用·····	(353)
一、国际惯例的运用原则·····	(353)
二、运用国际惯例的条件和方法·····	(360)
三、运用国际惯例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365)
附录: ·····	(371)
一、《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	(371)
二、《联合国销售合同公约》·····	(400)
三、《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424)
四、《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440)
五、《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463)
六、《统一汇票本票法》·····	(481)
七、《关于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	(496)
八、《伦敦保险学会保险条款》·····	(504)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国际惯例的内涵与外延

一、国际惯例的定义

国际惯例(International Customs and Practice)系指国际上一般公认的习惯和做法,有时被称为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关于国际惯例的定义尽管表述很多,不尽相同,但大至包含以下内容:

- (一) 它在国际交往的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并被反复使用。
- (二) 它具有确定权利义务的内容和作用。
- (三) 它是约定俗成的,并且经过公认。
- (四) 它在特定的条件下具有一定的法律约束力。
- (五) 它有成文的,也有不成文的。
- (六) 它在国际交往中的表现形式有:通常的做法、习惯、解释、原则、规则、准则、先例、通则、著名的判例或裁决、有影响的规划,以及国际条约中某些公认的原则等。

简言之,国际经济活动惯例就是在国际经济交往的长期实践中约定俗成并被反复使用的习惯做法、先例和原则。

国际惯例有狭义与广义之分。从狭义的角度理解，国际惯例就是指那些在反复性行为的基础上产生的成文的规则（即 Customs），亦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国际习惯法”。从广义的角度理解，国际惯例包括成文的规则和不成文的习惯做法（即 Usage）。应当指出，广义的国际惯例中包含的“Customs”，也并非仅指严格意义的习惯法，还包括经过某些国际组织或商业团体进行编纂所制定的解释、规则或通则。

狭义的国际惯例，其定义比较严密，界定的范围比较小，仅是广义的国际惯例的一部分，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被经常采用。广义的国际惯例，是人们泛指的国际惯例，包括的范围比较广，如人们常说的“尊重国际惯例”，“按国际惯例办事”等，指的都是广义的国际惯例。

二、国际惯例的分类

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对国际惯例进行分类：

（一）按照国际交往的性质，可以分为属国际公法范畴的国际惯例和属国际私法范畴的国际惯例。属国际公法范畴的国际惯例，如国家领土主权不可侵犯、国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以及领海权、领空权、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外交人员豁免权的制度等。属国际私法范畴的国际惯例，如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几种制度、冲突规范的几种情况；以及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产生的习惯做法和原则、先例等。

（二）按照表现形式，可以分为成文的国际惯例与不成文的国际惯例。一般地讲，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不成文的国际惯例要多于成文的国际惯例，经过相当一段时间的反复使用，某些不成文的国际惯例，又会逐渐演变为成文的国际惯例。从法律效力上来看，不成文的国际惯例只有在共同默示认可或订入合同条款中，才具有法律效力。

（三）按照包含的内容，可以分为狭义的国际惯例与广义

的国际惯例。从内容上来看，广义的国际惯例所包含的内容范围要大于狭义的国际惯例；从适用范围来看，前者比后者更广；但从法律效力和作用来看，狭义的国际惯例因其成文的形式而较之广义的国际惯例更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按照适用范围，可以分为世界通用性国际惯例、区域性国际惯例和行业性国际惯例。世界通用性国际惯例，并非所有的国家都承认和援引，而只是被多数国家援引，在世界多数区域适用。区域性国际惯例，虽仅在某个区域适用，但在世界上又有影响。例如美国一些商业团体共同拟定的《美国对外贸易定义1941年修订本》，不仅长期在美国使用，也为加拿大和一些拉美国家所采用，在世界上有很大影响。又如其他国家和地区与伊斯兰国家进行经济交往时，应当尊重并使用伊斯兰区域的惯例。区域性惯例大多受民族、民俗和宗教信仰的影响而产生。行业性国际惯例，是在世界某一行业中通行的习惯做法或规则，最常见的是各种贸易协会制订的“标准合同”，如关于油籽、油脂、谷物与饲料、天然橡胶、棉花、木材、纸张、裘皮、黄麻等特定商品所制订的标准合同，这些标准合同对买卖双方应负担的费用、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的规定都自成一套，并被该行业的商人多年采用，从而成为行业性的国际惯例。

（五）按照惯例的效力，可以分为强制性国际惯例和任意性或选择性国际惯例。强制性国际惯例，不需要考虑当事人的意思自治，都必须遵守，如“国家财产豁免”原则。强制性国际惯例很少。任意性或选择性国际惯例，只有在当事人表示援用时（一般在合同中加以规定），才对他们有约束力。

（六）按照惯例运用主体的利益倾向或限制内容，可以分为限制性国际惯例与非限制性国际惯例。表现在惯例运用主体的利益倾向上，限制性国际惯例就是从本国或本组织的利益出发考虑不能依照惯例去做或者是做后对自己有损害，从而不予援引或在援引时附加条件；非限制性国际惯例则对本国或本组织的利益

没有损害而使运用主体加以遵守。表现在惯例限制内容上,国际惯例既有对主体的行为进行限制的内容,也有对主体的行为不予限制或加以提倡的内容。

(七) 按照惯例的作用,可以分为有法律效力的国际惯例和无法律效力的国际惯例。有法律效力的国际惯例,当事人一经选定,就必须遵守,否则要承担法律上的责任。例如国际贸易中的FOB(离岸价格)、CIF(到岸价格)和C&F(成本加运费价格)等贸易条件,当事人选定其中一种,就要按它确定权利义务关系。无法律效力的国际惯例,是当事人实施某种行为时,仿照国际上通行的习惯做法。这完全是自愿的,毋须“必须遵守”,亦不负后果的法律责任。例如按国际惯例经营企业,就要仿照国际上的习惯做法确立用工制度、工资制度、财务制度、企业法人制度、外贸制度,建立代理人及经纪人制度等,这样做能够为企业立足于国际市场打下基础。

(八) 按照国际惯例所规范的经济活动的内容,可以分为国际投资惯例、国际贸易惯例、国际技术转让惯例、国际金融惯例、国际税收惯例、国际经济司法惯例、国际物业交易惯例、国际公司活动惯例等等。

三、国际惯例的渊源

国际惯例的渊源是指国际惯例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无论是成文的国际惯例还是不成文的国际惯例,都要通过某种形式表现出来,这些表现形式主要有:

(一) 成文的文件。包括规则、原则、解释等。它们是某些国际经济组织或商业团体将涉及某一行业的惯例归纳成文字材料,或者先制定出文字材料,而后经过国际社会的认可成为国际惯例。

(二) 先例、通则。表现为某一国家或组织处理某件事情形成的文字记录,这些文字记录影响到国际社会而被各国经常仿照,从而成为国际惯例。

(三) 国际公约。一方面，许多国际惯例被国际公约确定下来，成为各国必须遵守的规范。另一方面，多种国际公约经常采用的同一内容的规则、原则，也会成为国际惯例。

(四) 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与国际条约有着密切联系：

1. 国际惯例经常被双边条约或多边条约所采用。

2. 如果许多双边条约或多边条约，而不是个别的双边条约或多边条约，对某一问题都做出同样的规定，那么这种规定就形成国际交往中共同的原则或准则，从而成为国际惯例。

3. 如果双边条约或多边条约中未做规定的，各方当事人往往会采用国际习惯做法。

(五) 国内立法。国际惯例与国内立法亦有着密切联系：

1. 非政治性或不涉及主权问题的国际惯例经常被各国的国内立法所采用，成为具有强制力的法律规范。

2. 如果许多国家，而不是个别国家，其国内立法对某些问题的解决都采取同样的原则或规则，那么这些原则或规则就形成国际上共同的原则或规则，即国际惯例。

3. 国际惯例是国内立法的补充，当主权国家的国内立法对某具体问题未做出具体规定时，对这一问题的司法解决往往要引照国际通行做法来予以处理。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六) 司法判例与裁决案例。国际惯例与司法判例或裁决案例也有着密切联系，一方面，法院的判决或仲裁组织的裁决经常以国际惯例为依据；另一方面，如果许多国家，而不是个别国家，对某一方面的司法判例或仲裁案例表达了同样的观点，那么这种司法判例或仲裁案例便会形成国际上的规范和准则，即国际惯例。至于国际法院或国际仲裁组织对有关案件的判决或仲裁，一向被当作具有指导意义的先例，从而作为国际惯例被引用。

(七) 国际组织的决议。国际组织的决议是要参照国际惯

例的，起码不应与国际惯例相违背。国际组织的决议所经常采用的原则，也往往会成为国际惯例。

(八) 国际法学家的学说。权威的国际法学家的学说经常被引用而成为某些国际上通用的原则，这些原则被反复采用便成为国际惯例。

(九) 经济合同。经济合同包括国内经济合同与涉外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运用的国际惯例更多一些。当事人在订立经济合同时，往往在合同中写明遵守某项国际惯例，这样，此项国际惯例就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也可以用合同中的特殊规定，修改或补充现有的国际惯例，或者作出与国际惯例相反的约定。如果国际惯例与合同条款有抵触时，一般应以合同规定为准。

(十) 商业同业或专业团体以及国际经济组织制定的某行业或某类商品交易的标准合同格式和交货一般条件，也是国际惯例的渊源。

第二节 国际惯例的特点和性质

一、国际惯例的特点

国际惯例是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它的效用要经过多次的反复使用，才会显现并确定，因此，一旦形成惯例就很难在短时间内消止其影响和作用。从国际惯例的运用中，我们可以看出它具有如下的特点：

(一) 国际通用性与区域适用性相结合。多数国际惯例具有国际通用性，为相当数量的国家所接受。例如1983年国际商会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简称《国际商会书目第400号》），